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高壓電力技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職系：電機工程職系。
三、職稱：高壓電力技士(總務處庶務組)(預估 115 年 9 月 1 日出缺)。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名　　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六、工作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七、工作項目：
（一） 全校之高壓及一般用電設備(施)維護及管理。
（二） 水(含飲用水)及電話之管理。
（三） 消防業務之辦理。
（四） 校園修繕事項管理。
（五） 其他交辦事項。
八、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止。
九、報名方式、時間：
（一）方式：線上應徵，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請詳讀應徵步驟提示訊息，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請勿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亦請將相關證件以電子檔掃描後上傳。若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3333921 分機 122 洪小姐。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應徵程序。**
（三）上傳表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男性請檢附退（免）役證明
(3)最高學歷證件
(4)考試及格證書
(5)經歷證件影本
(6)歷年銓敘審定函影本
(7)現職派令影本
(8)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十、資格條件：
（一）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充任本職務需具有細密之思考、規劃等能力。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最近五年內未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或假日活動需配合加班。
（四）自報名截止日（115 年 9 月 2 日）起得調任中央機關學校者。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依學校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
(一) 面試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完成，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
十三、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十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